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单晓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晓秋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其中，马知方、蒋苏德、倪宜明、田景岩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叶福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2.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2.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2.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2.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2.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叶福忠先生、叶程浩先生、陆亚栋先生、蒲德余先生、刘雪梅女士、唐松燕先生、陈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叶福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02《选举叶程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03《选举陆亚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04《选举蒲德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05《选举刘雪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06《选举唐松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07《选举陈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田景岩先生、杨志清先生、金垚先生、徐伟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田景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02《选举杨志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03《选举金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04《选举徐伟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改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待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三、制定或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4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本次拟制定或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9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11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丽水云中马布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5,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1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514,2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37,514,2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7,514,200股。
13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5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在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3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4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5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6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二）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四）公司股东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决议无效。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或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前条规定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28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9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0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